

都會著重於警察失槍的新聞，說不定明、後天又會被奪一支槍，所以把 TVBS 的事件鬧大，你就可以閃過失槍的風暴。

侯署長友宜：委員不要太煩惱我的官位，我隨時都可以走。

陳委員朝容：我不是煩惱你的官位，你賺錢又不請我，我為什麼要煩惱你的官位，我是怕社會治安不好。反正你不做署長的話，後面等待候補的人很多，在座的有幾位官員也都非常優秀，也許讓他們來做也不錯。

侯署長友宜：我們警察人才濟濟，委員放心。

陳委員朝容：所以我不是煩惱你的官位，我們是擔心治安做不好。

侯署長友宜：委員放心，治安做不好，我自然會走人，只要有案子發生，我們絕不會懈怠，隨時可以接受民眾公評。

陳委員朝容：好，我希望對你的官位沒有影響。另外，為什麼酒醉駕車的乘客也要受連帶處分，例如乘客和司機都有喝酒，但是司機比較清醒，乘客比司機還醉，這種情況下，如果抓到酒駕，乘客也要連帶受處分，這樣有理嗎？政府再窮也不應該這樣做。你們可以修訂處罰條例，針對酒醉駕車者給予重罰，這點我們支持。如果哪天我們兩個都喝酒，我喝得比你多，你說你要開車，我說不必，我很清醒，就由我開車，結果中途被警察逮到，這種情形下，罰你公平嗎？

侯署長友宜：委員，我不會讓你這樣去開車，我會把你拖出來，不能讓你酒駕。

陳委員朝容：我是比喻像這種情況，應該還有討論空間，我們當然不希望喝酒開車，這樣會危及人命，但是我們希望是針對當事人加以處罰，而乘客又沒有犯錯，卻要被罰，這樣說不過去。請警政署針對這個問題再作一調整，以免激起民怨。

侯署長友宜：這部分還在研議中，尚未定案，委員的意見我都會尊重，我會代為反映。

陳委員朝容：本席希望署長針對這個問題慎重考量，也要聽取學者專家的意見，如此才能妥善處理，否則若是遊覽車司機酒駕被查獲，是否車內四十幾位乘客都要連帶受罰？在這種情形之下，必定會引起很大爭議。

侯署長友宜：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社會大眾都非常關心治安的問題，每天都可看到報紙、新聞的相關報導，各黨派委員的看事情的著眼點也都有不同。但是不管是處罰 TVBS 或是將焦點放在 NCC 與行政院之間的爭議，不能改變的事實是，今天大家更關心治安的惡化，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侯署長說明。

侯署長友宜：主席、各位委員。治安的議題大家都很關心，治安好不好，人民心中自有一把尺，但是身為警察，只要有犯罪發生，我們永遠不會滿意，永遠有一個追求的方向。

丁委員守中：我們可以看到很多兢兢業業的好警察，但是也可以看到不少怠忽職守的害群之馬，這些你都必須去面對，對不對？

侯署長友宜：沒有錯。

丁委員守中：像高雄一位青少年莫名其妙被打傷，民眾去報案，警察竟然說是在休假，要他自己去蒐證。葉菊蘭的表妹去報案，結果警方不處理，害受害者被凌虐，最後還得葉菊蘭出面。高雄市市議員針對高雄市警察局進行民調的結果，91%的民眾對於警察受理報案的態度表示不滿，78.2%民眾不相信警方會公正執法，這還是民進黨執政的地方，面對這些事實，署長的看法如何？

侯署長友宜：任何對警察的批評、指教，我們都會虛心接受；對於一些報導不盡事實的部分，我們會加以釐清。

丁委員守中：但是我們看到報導，監視器的畫面清清楚楚地顯示出，當休旅車輕輕地碰一下，就被摩托車群追打，結果警察還放縱他們。我們還看到劫警、搶劫、搶銀行、槍擊、性侵、強暴等犯案層出不窮……

侯署長友宜：針對這點要特別報告，犯罪的發生在全世界各國都有分析，警察所扮演的角色……

丁委員守中：可是我們所關心的是犯罪率要降低，民眾的安全感要提升，對不對？

侯署長友宜：這點不是單一的警政部門努力就做得到，而是要整個政府來做。但是警察在這段時間，對於重大的刑案，幾乎在很短的時間內都能偵破，這是顯現我們警察捍衛治安的決心。

丁委員守中：對，如果警方能夠全心全力的立即破案，我們當然要給警察喝采。

侯署長友宜：但是我聽不到有人給警察喝采。

丁委員守中：我現在就給你喝采。

侯署長友宜：謝謝。

丁委員守中：本席上次也質詢過台北市有那麼多色狼的問題，當時你不能給一個確切的破案時間，但是你在很短的時間內就抓到嫌犯，我們確實要在此給認真盡職的警察喝采，但是在此本席要告訴你，你不能只聽好的；也不能因犯罪率降低而自滿，而是要看民眾的感受。以此次就周政保的事件而言，是中部角頭的手下黃登群這批人藉著友聯保全公司，以合法掩護非法，表面上是保全公司，事實上是掛羊頭賣狗肉的組織犯罪集團，還連累了合法保全業界的形象，像這樣長期為八大行業圍事的人，為什麼警方無法事先知道？

侯署長友宜：關於假藉保全之名行討債之實，逼迫善良百姓的這個集團，在去年我們就予以瓦解，總共抓了 26 個人，全部移送地檢署，檢察官也聲請羈押，所以基本上，我們動員許多人力、物力蒐證之後，把這個案子破了，沒有想到隔了一段時間，法院卻讓他交保……

丁委員守中：我們也看到法官把他吊銷執照……

侯署長友宜：所以我覺得每次案件發生之後，警察如此辛苦努力在付出，社會應該給我們支持才是！

丁委員守中：我們都支持！

侯署長友宜：可是羈押和交保，非屬警察權責，我們只能在末端一次、兩次……

丁委員守中：所以你就要報告內政部李逸洋部長，讓他在行政院院會裡面大聲的說出，因為政府是一體的，是打團隊戰，警察拚了命，抓到搶匪、綁匪或不肖份子，如果再被放掉，不僅人民受害，警察也要受累！為什麼李部長不在行政院院會中大聲說出？政府是一體的，不管怎麼說，還是

政府的責任！

侯署長友宜：其實院長和部長對於這件事都很關心！

丁委員守中：請問像這種以合法掩護非法，假藉保全公司名義掛羊頭賣狗肉的組織犯罪，還有沒有？

侯署長友宜：我們全部在做清查，不保證沒有，應該還有！

丁委員守中：有沒有具體的事證？

侯署長友宜：我們要蒐證！

丁委員守中：另外，我們知道，連健保卡都可以押 1 萬元，然後到醫院刷卡去 A 健保的經費，這件事本席早在上個會期就提出質詢了，可是也不見你們採取任何具體行動，直到那天徐委員中雄質詢蘇貞昌，蘇貞昌才說第一次聽到，會重視這件事。難道之前內政部、警政單位都沒有反映上去？政府是一體的，在這方面究竟是政府無能？還是溝通協調不良？

侯署長友宜：個案的部分，我們個案去解決。

丁委員守中：這怎麼會是個案？每天廣告登得這麼大，憑身分證、健保卡可以貸款 1 萬元，而身分證就可以拿去開立人頭帳戶，各種電話詐騙和轉帳，就是靠這些人頭帳戶；至於健保卡則拿來 A 健保局的錢，然後轉嫁到我們大家身上。

侯署長友宜：有關人頭帳戶的問題，在行政院治安會報裡面有提出來做討論……

丁委員守中：可是你也看到了，那天蘇貞昌聽到徐委員中雄質詢時，好像非常意外的樣子！

侯署長友宜：有關人頭帳戶，在金管會中有研究一套管制措施，但到現在還沒有完全堵住，確實有待努力。

丁委員守中：現在警政署和移民署已經分家，可是有關人口查察，尤其是針對大陸地區的居留份子，卻沒有人在查核，請問這個缺口怎麼辦？假結婚、真賣淫的情形又是如何？

侯署長友宜：這是我們當前的工作重點。

丁委員守中：你們如何分工？按照民國 93 年所公布的規定，必須由你們負起查核責任，對嗎？

侯署長友宜：其實現在應由移民署負起責任……

丁委員守中：可是移民署只有 2 千多人，怎麼辦？

侯署長友宜：所以幾乎所有查察工作現在還是落在我們身上。

丁委員守中：現在不會再推了？

侯署長友宜：本來我們就沒有推，現在各情治單位裡面的這些案子，都是我們破的，我們已經破獲 30 個犯罪集團，光是仲介就抓了 160 幾個人。

丁委員守中：但是移民署的官員告訴我們，在制度性的查察方面，以抓外勞為例，因為有績效，所以是由警察來做，可是對於大陸人士逾期居留假結婚、真賣淫的部分，就不認真去做……

侯署長友宜：我不知道是誰告訴你的，其實這是移民署主政的事，但是我們警察沒有推卸過責任，可以把績效列出來，所有案子都是警政署破的！

丁委員守中：有關進行家戶查察，尤其是針對大陸人士逾期居留假結婚、真賣淫這方面，是否還是警政署的責任？

侯署長友宜：不止是我們的責任，同時也是整個情治單位的責任，但是主政機關是移民署，只是在行政協助上，因為他違法比較嚴重，所以我們積極投入，希望做好這個工作。

丁委員守中：可是目前移民署全國各地的人手，加起來只有 2 千多人。

侯署長友宜：該誰負責，就由誰負責，不能因為人少推卸責任。

丁委員守中：可是依照民國 93 年所公布的規定，查察人口是你們的責任？

侯署長友宜：現在已經移撥給移民署了，所以我們全力協助移民署……

丁委員守中：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內政部公布的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台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境管局受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台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案件，境管局應在受理 10 日之內函請轄區警政機關在文到 1 個月之內協助查察訪問。」可是現在的狀況是，警政署不查，說這是移民署的責任……

侯署長友宜：面談機制是由移民署主導……

丁委員守中：93 年這個法令改變了嗎？依照這個規定，移民署主要是辦理定期居留、申請來台團聚的部分，而有關協助訪查申請人在台灣地區的家屬、家庭、身心、經濟狀況，還是警察局的事，不是嗎？

侯署長友宜：現在整個業務已經移撥給移民署全權主導。

丁委員守中：可是移民署說沒有，他們表示自己是負責申請入境的部分，查察還是由警政署辦理。

侯署長友宜：現在整個作業已經隨同業務移撥。

丁委員守中：這是你講的，本席再去問內政部長和移民署長。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建智發言。

高委員建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最應感謝 TVBS 的人是署長，對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侯署長說明。

侯署長友宜：主席、各位委員。我為什麼要感謝 TVBS ？

高委員建智：像這次記者為周政保拍攝假影帶一事，媒體的焦點不就在治安上面嗎？

侯署長友宜：這個錄影光碟出來之後，我們的治安壓力更大，我為什麼要感謝他們？

高委員建智：在你們的努力之下，過去的確破了多起重大治安事件，我們是應該給你們鼓勵，可是前一陣子你們的員警在臨檢時，被歹徒搶走槍枝，結果傷及旁邊一名開車的人，導致他死亡；接著又有一名警員被人搶走槍枝，子彈從屁股穿過去。如果沒有發生 TVBS 這起光碟事件，那麼我相信人民心中對治安的感覺心不至於這麼糟，現在很清楚的，這個光碟是由 TVBS 和周政保自編、自導、自演和自播，所以全國的焦點都轉移到這上面，本席覺得 TVBS 實在很可惡，因為這件事對治安的妨害很大，多少已經轉移人民的一些感受，難道你不認為嗎？

侯署長友宜：在國策院的民調中，人民對治安的感覺 54% 是從電視媒體而來、25% 是從平面媒體而來，亦即加起來有 79.8% 是從媒體而來，所以媒體的報導會影響到社會對治安的觀感。

高委員建智：所以人民對治安的感覺就是來自媒體，這次 TVBS 事件以及之前的那些事件更是讓人民質疑警方到底有沒有能力改善治安？是否有辦法保護好人、懲治壞人？尤其是本席剛才提到的那兩個事例，更使人懷疑我們的警察訓練是否有問題？我們所信任的警方是否可以保護善良百